

公司代码：603358

公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e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5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预计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科技	603358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将	卜军爱
电话	0523-84593610	0523-89111928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hdzq@hdqc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09,835,200.49	6,805,289,773.43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8,335,511.10	3,354,979,204.21	8.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7,664,792.19	2,341,333,689.62	22.48
利润总额	218,957,348.88	215,504,872.3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13,068.12	164,161,211.74	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671,652.62	158,271,425.15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6,872.80	137,714,464.73	-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4.85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竞宏	境内自然人	38.20	179,424,656	0	无	
葛江宏	境内自然人	6.53	30,695,689	0	质押	12,000,000
刘丹群	境内自然人	5.24	24,610,387	0	无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4.67	21,952,000	0	无	
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4.67	21,952,000	0	无	
朱世民	境内自然人	2.38	11,202,341	0	无	
鞠小平	境内自然人	1.97	9,253,845	9,253,845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7,203,297	343,642	无	
何丽萍	境内自然人	1.52	7,143,669	7,143,669	无	
应臻恺	境内自然人	0.91	4,263,81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葛江宏先生系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张耀坤先生与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两者之间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他们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